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25〕7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自主分类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自主分类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25年3月18日

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自主分类认定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》和学校《争创国家“双一流”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（杭师大发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创新人才评价机制，激活人才发展活力，建立健全学校高层次人才与城市发展双向赋能、共生共荣的发展机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依据杭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服务“六大行动”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严格遵循杭州市人才授权认定政策要求，试行学校高层次人才自主分类认定，完善学校人才分类评价体系，激发教师发展的内生动力。

2. 鼓励符合条件的教职工，按照正常途径申请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。确因需要通过人才认定的偏才、专才，或水平达到相当层次的教职工，因杭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无明确对应标准条件的，可以按学校自主分类认定条件申请。

3. 遵循规律、科学评价，学校通过名额控制，设置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及学校审议等程序确保择优认定和公平公正，严

把人才质量关，挖掘符合高校发展需求的杭州市相当层级人才。

4. 严格遵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分类认定的程序要求，优化认定环节，对紧缺优秀人才采用前置评审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、申请范围和条件

1. 申请人应是学校正式聘任教职工，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，由学校为其缴纳社保。退休人员原则不予受理，兼职兼任人员不予受理。紧缺特需的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同意可申请引进期的前置评审认定，全职到岗后按正式聘任人员所需材料办理完结认定结果。

2. 申请人应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。

3. 申请人应具有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，具有较好的学术成就或专业能力，取得重要学术贡献和专业成果；关爱学生，深入开展教学研究，教学质量优秀，为人才培养作重要贡献；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改革创新，勇于突破，甘于奉献，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荣誉。

4. 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基本条件，在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无明确的对应标准条件，本人自愿按具有相当层次条件申请学校自主认定。对已明确列入杭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标准条件，严格按杭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受理，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三、认定名额

依据杭州市上级部门审批授权的认定名额数及 B、C、D、E 类的各层次对应名额，学校每年按授权名额分配规则、认定名额开展组织申报工作。结合人才申请的实际情况，进行择优评选认定。

四、认定标准

根据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无明确的对应标准条件且达到相当层次标准条件的人才，按以下标准申请：

1. B 类（国家级领军人才）

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B 类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，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，经评审择优认定为 B 类人才：

①入选我校国家级领军人才岗，即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“博雅学者”特聘岗位计划中的二类人才，达到 B 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。

②获得杭州市 C 类人才，在本领域内取得重大业绩成果且具有较高学术影响（达到 B 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）。

2. C 类（省级领军人才）

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C 类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，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，经评审择优认定为 C 类人才：

①入选我校省级领军人才岗（及以上），即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“博雅学者”特聘岗位计划中的三类人才，达到 C 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。

②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在本领域内取得重要业绩成果且为同行高度认可（达到C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）。

3. D类（市级领军人才）

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，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，经评审择优认定为D类人才：

①近5年从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引进来校，且在海外连续工作三年以上），在本领域Science、Nature、Cell系列子刊（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）、PNAS及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论文[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学校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（或责任通讯作者）身份发表]。

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、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，在本领域内业绩成果及学术影响为同行认可（达到D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）。

4. E类（高级人才）

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E类相当层次的高级人才，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，经评审择优认定为E类人才：

①近三年取得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》中单项业绩成果40分及以上。

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达到E类人才目录相当业绩认定条件。

五、申请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申请程序

1. 单位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评议和推荐。经校外专家评议推荐，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产生推荐人选，报送人事处（人才办）。拟引进人才可按电子版材料及纸制版佐证材料申请。

2. 初审。人事处（人才办）初审、复核申请人在线电子材料及纸质佐证材料。

3. 材料公示。人事处（人才办）对申请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专家评审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人事处（人才办）组织学科、科研、人事等部门及同行专家联审。

5.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。人事处（人才办）根据所在单位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初步提出人才认定层次和名单，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6. 学校审定。学校综合评审评议有关情况，拟定公示名单。

7. 开展认定。人事处（人才办）将拟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申请人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系统，选择自主认定进行在线申报，学校报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审核备案。拟引进人才备案制引进中，可向上级部门报备使用认定结果。

8. 发放证书。经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审核通过后，发放证书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主要包括身份证明、申请表、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其他所须的佐证材料。

六、限制条件和退出机制

（一）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不予受理：

1. 未经所在学院或部门推荐；

2. 未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，或聘期余期不足半年；拟引进人才经学校评议确定为拟认定名单人员，如未能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者，未按约定时间调转人事关系全职来校的，个人的认定资格自动取消；

3. 关键材料不符实或无法佐证；

4. 具有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况。

（二）退出机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学校审议，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审核后，予以取消认定资格：

1. 经学校查实，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的；

2. 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3. 被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；

4. 因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所在单位具有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况。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人事处（人才办）负责解释。

